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業績」)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其財務業績相比。預期增長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總結其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其目前可得資料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且可能有所調整(如需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覽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